

附表二

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(AP2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立案編號)					
資料 保管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 關係
	連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	連絡電話：				
	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
申請 成果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下水位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氣溫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雨量資料(min)。 (請續填 A 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(請續填 B 表)			申請 使用 目的	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 _____ _____ (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，請檢附申請使用 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) 2. 預期成果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)： _____ _____ _____ 3. 工程或計畫經費 (新台幣)： _____ 萬元 4. 經費來源 (單位)： _____ _____ 5. 資料貢獻度： _____ %

A 表 (申請國內站成果項目)

站名 (英文簡稱)	項 目	時 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下水位資料(min)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氣溫資料(min)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雨量資料(min)。	

B 表（申請國外站成果項目）

站名（英文簡稱）	項 目	時 段		
		自民國	年	月
		至民國	年	月
				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供應重力基準（站）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，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：

（請先至國內站、國外站之公開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）

（一）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1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
2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
3. 地下水水位資料(min)。
4. 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
5. 氣溫資料(min)。
6. 雨量資料(min)。

（二）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（其項目以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為限）。

二、申請前點（一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份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 A 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新竹（HS）】、時段（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）等內容，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，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後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三、申請第一點（二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份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 B 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京都（KY）】、時段（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）等項目，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，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四、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（立案編號）：請填寫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，如為團體申請者，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；如係個人申請者，須同為資料保管人。

（二）資料保管人：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（自然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（職務）關係、連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，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。

（三）申請使用目的：（3 至 5 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，非審核要件）

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，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，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。
2. 預期成果：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，並註明其可否提供。
3. 工程或計畫金額：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（新台幣）。
4. 經費來源：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（自籌或委託單位）。
5. 資料貢獻度：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（0-100%）。

七、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（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）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；委託他人處理資料，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。

（二）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。